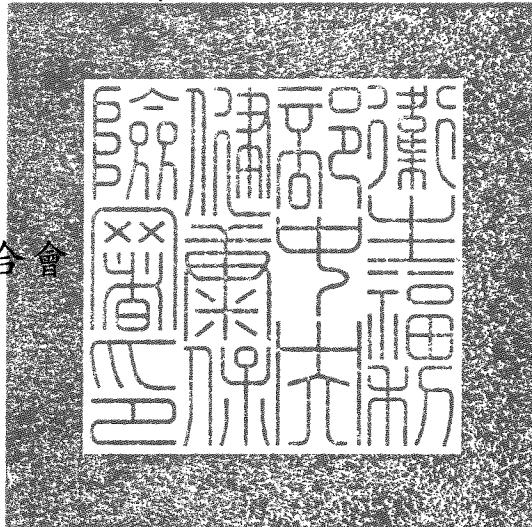


副本

審查層級 執行會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65	107. 3.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05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皆自107年4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2條第3項、同法第22條附表2暨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701074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各總額回推倍數上限值：

- (一)醫院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10倍、住診3倍。
- (二)西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20倍、住診5.8倍。
- (三)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20倍。

二、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門住診皆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14%計算(四捨五入)。

民醫學尿、會急會登務
華學醫泌會學灣學刊服
中醫科灣學醫台醫請事
人庭產台醫線人科(醫
法家婦、科射法婦組區
團灣灣會膚放團灣資訊轄
社台台學皮國社台署知
、、醫灣民、、本轉
會會會神台華會會、(請
合合學精、中學學組
聯聯醫灣會、學醫組
國國科台學會醫科劃務
全兒、醫學核外企業
會會灣會科醫國形署區
公公台學眼醉民整本分
師師、醫國麻華灣、各
醫醫會科民灣中台盟署
國中學外華台、、聯本
民國醫經中、會會進、
華民科神、會學學促組
中華外灣會學理醫全理
、中灣台學醫病業安管
會、台、健灣職人務
協會、會科復台境病醫
院合會學喉灣、環與署
醫聯學醫鼻台會國義本
灣國醫科耳、學民正)、
利師台華會經放會醫
台全科骨灣會瘤華動網
、會內國台學腫中勞訊
生牙會、醫灣台醫台署
衛國學會科台、診、本機

署長李伯璋